

憲示第三十五號

為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 一油漆及粉色九龍尖角處之差館 二油漆及粉色大鐘樓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二月十一日即禮拜五日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司署詢不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正月

二十九日示

憲示第三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招投承接事照得前西歷正月十五日第十八號憲示招人投接在洋船街建造暗渠一條茲展期限收至西歷本年二月十一日即禮拜五正午止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正月

二十九日示

憲示第三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十四日即禮拜一下午四點鐘在下列之處開投官地三十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共三十一段均坐落銅鑼灣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至第三十一號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三十號至一千零四十四號又第一千零五十一號至一千零五十二號及由第一千零五十七號至一千零七十號共三十一段均坐落銅鑼灣四至北

邊七十尺南邊七十尺東邊十五尺西邊十五尺每段共計一千零五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五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六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就屋

一間在其地內該屋要有石結灰沙之牆及屋背蓋瓦其餘屋之別等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內載各章程建造及在屋

之後邊須留回一段餘地以作屋後天塔其闊不得少過十五尺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

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繳

六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 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

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繳至該地契係將香港岸地建

造屋宇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七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

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合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